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壹、前言

本件判決案名【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

本件聲請人陳律師以**刑事被告辯護人**之身分，於被告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程序中，檢察官以聲請人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乙紙、**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聲請人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第 1 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其聲請與系爭規定所列各款事由均不符為由，予以駁回，並不得再為抗告。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而聲請解釋憲法。

憲法法庭審理後，就系爭規定部分，判決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¹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²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

¹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 34 條第 3 項指定之處分。」

²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³，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二、於完成修法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本席對判決主文，完全贊同。惟關於本案聲請釋憲仍有部分值得分享之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就教於方家！

本判決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辯護權，創設四項重要特色，茲分述如下：

貳、首創辯護人得聲請釋憲之先例

本件係律師擔任偵查中被告之辯護人，就檢察官對其限制其筆記並扣押其筆記之處分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準抗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處分，經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因不得抗告而確定。嗣辯護人得否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此涉及辯護人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而得聲請釋憲之重要爭議。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

³ 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同樣設有禁止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有針對「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之救濟規定。

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5 年 9 月 29 日繫屬，其受理與否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判斷之。

從前揭規定可知，人民聲請釋憲之基本前提，係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本件釋憲聲請，首應審究者，辯護人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茲就相關之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分析說明如下：

一、應由被告與辯護人共同聲請釋憲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涉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爭議。偵查中之辯護人在羈押審查程序，以辯護人名義向該管法院聲請閱卷，經地方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即辯護人之聲請，辯護人抗告於高等法院，亦經該院以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即辯護人之抗告。

前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裁定，聲請人欄及抗告人欄，僅列辯護人之姓名，均未列偵查中被告之姓名。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而要聲請釋憲，應由何人提出聲請方屬適法？

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認為，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至於律師辯護人並無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故於解釋理由特別敘及：「本件解釋之聲請人有二，即被告（未起訴前應

為犯罪嫌疑人，現行刑事訴訟法稱為被告，以下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犯罪嫌疑人雖非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惟辯護人係犯罪嫌疑人選任以協助其有效行使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辯護人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其受犯罪嫌疑人選任，於羈押審查程序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卷證，係為協助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是二聲請人**共同聲請釋憲**，核與前揭聲請釋憲要件相符。」即上開情形，必須列被告及辯護人為共同聲請人，始符合人民聲請釋憲之法定要件。

二、被告得聲請釋憲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案，涉及辯護人得否對偵查中延長羈押裁定代理被告提起抗告之爭議。偵查中之辯護人在地方法院裁定延長羈押被告後，以被告之名義，代為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認為，辯護人既非延長羈押裁定之當事人，其逕以辯護人之名義提起抗告，於法尚有未合，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即辯護人之抗告，裁定抗告人欄僅記載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姓名。嗣被告乃以自己之名義聲請解釋憲法。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認為，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至於律師辯護人並無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故於判決理由敘明：「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之受裁定人，雖非本件聲請人而係其辯護人，惟該辯護人係為協助被告即本件聲請人有效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其效果及於本件聲請人，是本件聲請人核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其釋憲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相符。」換言之，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人雖為辯護人，如要聲請釋憲，仍應以被告名義聲

請，而非辯護人。

三、辯護人得聲請釋憲

本判決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定之受裁定人係辯護人，而非被告本人，辯護人如要聲請釋憲，其究有何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而得聲請釋憲？殊值探討！

過往司法院解釋先例，大法官曾想方設法用心良苦從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憲法權利，導出什麼事項係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此一釋憲之論證模式，最早出現於98年1月23日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654號解釋，其解釋理由略以：「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自由溝通權一體兩面，既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溝通權，亦係辯護人為有效協助被告之自由溝通權，均受憲法保障。本解釋公布後，99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4條規定⁴並增訂第34條之1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其辯護人自由溝通權之規定，於同法第416條第1項序文規定：「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下，增訂第3款規定：「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及第4款規定：「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上開受處分

⁴ 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第1項）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第2項）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且以1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93條之1第1項所定不予計入24小時計算之事由。（第3項）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人，就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辯護人之自由溝通權而言，一體兩面，即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雙方，均得以自己之名義，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或禁止之處分。

嗣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亦援用上開釋憲模式，該判決理由謂：「**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從而，**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強調辯護人有效協助被告行使被告之抗告權，必須再強調一下，係被告之抗告權，而非辯護人之抗告權。此際就只有一個面向而已！此際辯護人基於有效協助被告之立場，以被告之名義代為提起抗告！

本判決雖亦援引上開釋憲模式，但最重要之關鍵在於，將「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擴大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論及有效辯護，自應賦予辯護人得有效辯護之地位與機會為重要前提，始足以落實憲法保障被告受有效辯護之權利（詳見附表一之說明）。本判決的釋憲邏輯 4 步驟為：①先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保障，導出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②再由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導出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③為達有效辯護，自應賦予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為有效辯護之權利；④就原因案件而言，最後導出，憲法保障被告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所涵蓋之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應受憲法之保障（本判決理由段碼【13】參照）。從而辯護人主張其偵查中辯護權遭受檢察官之限制或禁止處分，於用盡審級救濟後，得以辯護人

名義聲請釋憲，乃是為落實憲法對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是以本判決理由對此特別論述：「經查，聲請人係確定終局裁定之受裁定人，其主張辯護人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在場並筆記偵訊內容，係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檢察官限制、禁止而受侵害，且無從向法院提起救濟，於用盡現制下之審級救濟後，提出本件釋憲聲請，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本判決開啟辯護人得聲請釋憲之新里程，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開創新思維的釋憲模式，保障人權更進步，殊值肯定與讚同！此為本判決第 1 項重要貢獻！

參、確立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適用階段始點

首先，本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第 762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重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係受憲法保障之重要權利。

其次，本判決確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適用階段，包括偵查機關之偵查階段與法院之審判階段，偵查階段始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判決理由段碼【12】參照），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犯罪嫌疑受偵查機關（包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開始調查⁵或偵查之時起（偵查機關主觀上對人民知有犯罪嫌疑之時起），該人民即應享有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而受憲法保障。偵查機關即應依憲法之要求，賦予被告或

⁵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各項措施，對人民採取一系列的保障措施。是以**確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適用階段始點**，始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之時，是本判決第2項重要貢獻。

肆、確認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內涵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初始階段係偵查階段，此一階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內容⁶為何？受限於原因原件，本判決僅揭示其權利內涵，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判決理由段碼【13】參照），均係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除本判決外，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尚包括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所揭示之**自由溝通權**、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所揭示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權**及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揭示之**就偵查中延長羈押裁定得代被告提起抗告之權**。

本判決宣告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係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一

⁶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偵查中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內容如下：
①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第88條之1第3項、第8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選任辯護人時應停止訊問（第95條第2項及第100條之2準用規定參照）、③等候辯護人4小時，等候期間不得詢問或訊問（第93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158條2第2項規定參照）、④偵查中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第31條第5項規定參照）、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權，辯護人到場時，應賦予優先接見、自由溝通之權利（第27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⑥辯護人在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有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參照）、⑦辯護人對偵訊筆錄有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閱覽權、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權、請求更正筆錄記載錯誤權（第4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⑧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閱卷權（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請求給予適當時間準備答辯之權（第101條第4項、第100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⑩辯護人權限受限制或禁止之準抗告權（第416條第1項規定參照）。

體兩面，既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亦係辯護人之權利，本判決宣示，應有助於保障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澈底杜絕偵查中之違法取供，此乃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第一步，上游乾淨清澈，下游自然水到渠成，偵查階段重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落實，自有助於避免冤獄，落實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此乃本判決第3項重要貢獻。

伍、創設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遭侵害之救濟途徑

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並非獨立性權利，係在憲法保障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涵蓋下而得享有之權利，一體兩面，既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亦屬辯護人之權利，均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檢察官就上開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處分，影響所及，受處分人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其辯護人，雙方均得以受處分人自己之名義(其他權利行使方式，詳見附表二)，聲明不服、尋求救濟。

本判決除宣告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係憲法保障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涵蓋下而得享有之權利外，更依憲法第16條所揭**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審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⁷及其他規定，均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就檢察官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

⁷ 民國99年6月23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立法理由謂：「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參照)。故對於接見或互通書信權利受限制之辯護人或被告，自應給予救濟機會。上開限制如係以法院裁定為之者，得依第404條第3款提起抗告救濟之；如係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者，**自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訂第1項第3款。三、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檢察官依第34條第3項規定指定接見之時間、場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亦應給予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1項第4款。」

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定期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並宣告完成修法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均得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處分，請求所屬法院撤銷該處分。此乃本判決第 4 項重要貢獻！

或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嗣偵查程序業已終結，木已成舟，聲請法院撤銷並無實益，倒不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主張該偵訊筆錄違法取得應予排除，比較有實益」云云。惟本席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序文特別規定：「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此乃因聲請法院撤銷之程序，本質上另有**確認訴訟之性質**⁸，先行確認檢察官所為限制或禁止處分之程序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即予以撤銷，可早日釐清偵查程序之合法性，確有其效益，故法院不得以偵查程序業已終結為由而駁回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所提起之準抗告。況檢察官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惟檢察官偵查終結未必是提起公诉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可能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此際根本

⁸ 關於確認訴訟之性質，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21 條之 6 規定：「（第 2 項）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第 4 項）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其立法理由略以：「該項所定之救濟期限較前述處分效力期間更長，亦可明確其兼具**確認訴訟之性質**，縱使處分效力期間經過之後，仍得依其聲請而**確認處分之違法與否**。」可供參考。

無從在審判中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相對排除法則，以排除不法取得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則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遭受檢察官之限制或禁止之處分，即無澄清之可能，是以主張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相對排除法則可資援引，進而否定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聲請撤銷之處分程序，此一說法容有商榷餘地！

陸、需要急起直追之配套改革---警詢階段

本判決雖指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適用階段，始於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開始調查時或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判決理由【12】參照），但因受限於原因案件係發生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故判決主文僅論及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開始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亦有可能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偵查中辯護人限制或禁止處分之爭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對此警詢階段所發生之限制或禁止處分情形並無救濟之規定，亦有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相關機關將來修法，亦應依本判決意旨，妥為修正。

柒、結論：為迎向當事人進行主義而鋪路

明年 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施行國民法官法，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卷證不併送制（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證據開示制（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規定參照），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勢必更需要辯護人有效辯護而得以落實。希望本判決之重大宣示，肯定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係憲法保障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涵蓋下而得享有之權利，並於判

決理由內敘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在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包括犯罪偵查階段與法院之審判階段），均有其適用，讓我們共同迎向溫暖有人性且富保障人權的新刑事訴訟制度！讓本判決所揭示之人民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得以澈底實踐！

附表一：辯護人偵查中辯護權受憲法保障之論據說明

憲法保障之權利		
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係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適用階段	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階段	法院審判階段
憲法依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	
辯護人之有效辯護	1、得自主選任辯護人； 2、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 3、辯護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4、提供法律上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	
具體權利	1、辯護人之選任權 2、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救濟方式	1、對此，現行刑事訴訟法均無規範，於此範圍內，違憲，應定期修法。 2、完成修法前，就檢察官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筆記及陳述意見之處分，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②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3、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筆記及陳述意見之處分，因與本判決原因案件無涉，故本判決未諭知。	

附表二：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行使方式

憲法保障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	
性質上屬被告權利	性質上屬辯護人辯護權
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	被告受辯護人有效辯護
以【被告】之名義	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
代理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306 號解釋)	閱卷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代理抗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及第 219 條準用第 150 條規定)
代理聲請撤銷或變更(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	自由溝通權(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
代理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規定)	聲請調查證據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
代理聲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規定)	出庭辯護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及第 289 條規定)
代理聲請拒卻鑑定人、聲請撤銷協商合意(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及第 455 條之 3 規定)	對筆錄協助被告閱覽權、有無錯誤表示權、請求更正筆錄記載錯誤權(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